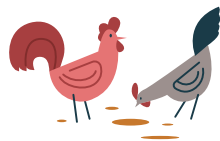


精進農業保險，建構經濟安全網

畜牧保險不斷精進 塑造安定經營環境

廖唯喆¹

楊冷冷¹



壹、首張防疫概念保險，降低風險保障收益，持續推動禽流感保險

禽流感最早紀錄在西元1878年於義大利爆發，直至1997年發現人類也會感染禽流感後才引起關注。2005年第3屆非歐亞遷徙性水鳥保護

協定締約國大會公報指出，傳播禽流感病毒的途徑包括候鳥的遷徙，因此位於候鳥遷徙必經路徑的臺灣，每年深受禽流感流行的風險。

當發生禽流感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進行確診家禽撲殺，只

註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

要農民主動通報，可獲得成本 60% 之撲殺補償金，但其他損失要由農民自行吸收，加上確診禽場執行移動管制，飼養戶無法進行運輸、買賣，造成農民通報意願低。

為強化禽流感防疫體制，鼓勵農民主動通報，農委會自民國 106 年 11 月起開辦家禽禽流感保險（簡稱禽流感保險）試辦計畫，鼓勵農民強化生物安全飼養及主動通報，以保障農民不幸遭受禽流感侵害時，可降低損失風險。

貳、推動禽流感保險，建立風險管理概念

禽流感保險開辦初期優先以白肉雞及蛋雞產業為對象，並辦理多場宣導說明會，逐年滾動式檢討，逐步增加納保禽種，現在投保禽種包括肉用、蛋用、種用之雞、鴨、鵝及火雞，投保人為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載之負責人或承租人。

為了鼓勵農民強化防疫觀念，禽場基本門檻必須符合政府規定的非開放式禽舍才有投保資格，將禽舍形式、生物安全措施及管理能力的風險高低，設計不同保險費率保單，生物防治安全若做得越好，保險費率則越低。不僅如此，政府還補助農民主險二分之一保險費，亦有地方政府額外酌予補助保費，來減輕農民負擔。

另為建立農民損害防阻觀念，農委會於 108 年 11 月修正發布「辦



$\frac{1}{2}$

1. 禽流感保險宣導說明會。
 2. 禽流感宣導資料。
- 圖片提供：明台產物保險。

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規定，新申借「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之養禽戶，於貸款存續期間應參加家禽禽流感保險，以分散農民經營風險，增加貸款經辦機構債權保障。

參、架構經濟安全網，快速理賠恢復生產

禽流感保險保單設計具有快速理賠之優點，農民只要取得防疫機關撲殺證明文件後，保險公司即可核算理賠金額，並於 15 日內賠償農民，儘速讓農民投入生產行列。一旦禽場主動通報禽流感確診後撲殺，農民可從政府單位獲得 60% 撲殺補償金，還可依

約定之投保比例（最高25%）獲得理賠金，能彌補農民近80%的損失，大大減輕農民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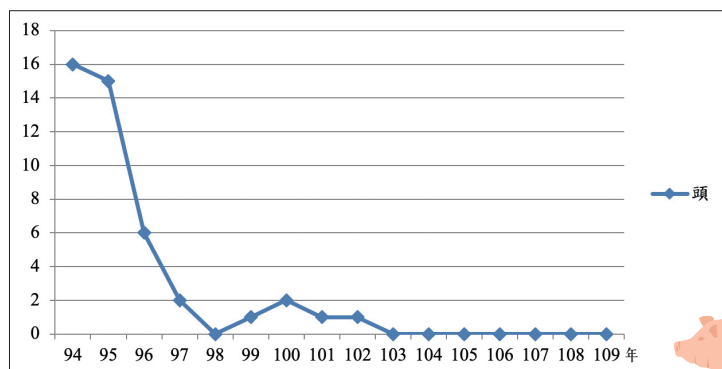
禽流感保險從建立農民生產風險觀念，提高農民主動通報意願，不僅可防堵禽流感疫情擴散，快速理賠讓農民重新投入生產，也可間接穩定家禽產銷秩序，形成農民防疫與產銷秩序的經濟安全網。

禽流感保險係配合政府防疫制度，結合撲殺補償機制並鼓勵農民主動通報，確診禽隻被撲殺後，農民約可獲得近80%的損失補償，近年來投保率逐年成長，顯示農民已建立危險分散之觀念，農業保險政策推廣日見成效。

肆、家畜保險推動多年，成功杜絕斃死畜非法流用

目前我國實施之家畜保險包括豬隻死亡保險（簡稱豬隻保險）、豬隻運輸死亡保險（簡稱運輸保險）及乳牛死

亡保險（簡稱乳牛保險），合稱家畜三保險，均由各地基層農會受理承保，主要目的係分擔養豬、養牛農民飼育風險，防堵斃死豬、乳牛非法流用案件發生，以提升養畜產業形象，維護消費者食肉安全，藉由保險引導農民將斃死家畜送化製場處理，理賠金可降低農民生產成本，或運用購買防疫或營養用品，集運斃死豬之業者將增加載運量，化製場與農會之收入亦隨保險成長而增加，實屬一多贏之政策。其中豬隻保險對社會產生之效益最為廣泛，由於90~93年發生多起斃死豬非法流用事件，使人民產生消費疑慮，衝擊豬隻拍賣價格，政府為加強防範，提出源頭管理、化製原料運輸車之查核、化製場之查核、斃死豬非法流用之查緝、市售非法肉品項之追查及教育宣導等措施，農委會為強化源頭管理措施，自94年開辦成豬死亡保險（96年改制為豬隻死亡保險），自此查獲之斃死豬非法流用件數大幅下降，103年後已降至0件，斃死牛亦



斃死豬非法流用查獲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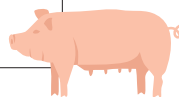


表 1. 105～109 年家畜三保險承保頭數統計

單位：頭

	家畜三保險合計	豬隻死亡保險	豬隻運輸死亡保險	乳牛死亡保險
109 年	9,974,008	8,400,176	1,540,575	33,257
108 年	9,883,388	8,400,000	1,449,938	33,450
107 年	9,889,148	8,402,404	1,454,744	32,000
106 年	9,894,470	8,410,610	1,475,280	8,580
105 年	9,733,097	8,214,776	1,509,762	8,559

幾無查獲，績效卓著，有助於穩定畜產品價格，廣獲農民支持，家畜三保險之承保頭數逐年成長，109 年承保頭數合計為 997 萬頭（表 1）。

伍、蛻變中的家畜保險，構築更安定之經營環境

為建立農業保險制度，填補天然災害或其他事故對農、林、漁、牧業之損失，提高農業經營保障，安定農民收入，農委會特制定「農業保險法」（簡稱本法），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相關辦法及配套政策一併實施，以擴大農業保險的保障範圍、完備運作制度、提供農民保險費補助及保險人獎勵措施等，並結合農業政策措施，擴大農業保險執行成效，協助農民分散農業經營風險。

家畜三保險之法源即同時由「農業發展條例」更迭為本法，並重新制定子法，其中豬隻保險之變革程度最大，主因係近年中國非洲豬瘟疫情嚴峻，不僅需透過邊境檢疫等措施阻絕疫情於境外，國內斃死豬流向亦須予以掌握，俾利於疫情發生時執行追溯並快速圍堵，爰此，農委會將豬隻保

險改為強制保險，制定「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自 110 年 5 月 1 日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政策，並放寬投保之保險人規定，保險人為畜牧場、飼養場（戶）所在直轄市或縣（市）轄區之農會，但要保人為農會會員者，亦得向所屬農會投保；訂定飼養頭數佐證文件，供不需辦理畜牧場登記或尚未取得登記之飼養戶作為飼養豬隻事實之證明，並可據此投保，為減輕小規模養豬場經營負擔，登記飼養規模 500 頭以下之養豬場保險費均由政府支應，登記規模達 501 頭以上者，則由政府負擔 5～7 成之保險費，50 公斤以上豬隻之理賠金額提高至 1,800 元／頭，倘農戶貸款保險費，其利息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均由政府補貼，藉此鼓勵農民踴躍投保，盼藉由全面納保逐步勾稽全國斃死豬流向，提升既有之政策效益，並降低疫病傳播風險。運輸保險及乳牛保險維持自願投保，法源則變更為「家畜死亡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運輸死亡保險，係養豬戶投保豬隻育成之成豬載運至拍賣（交易）市場時，其於運輸期間自被保險豬隻裝上運輸工具起，迄運抵目的地



推動豬隻死亡保險全面納保記者會。



豬隻死亡保險宣導講習。
圖片提供：中華民國養豬協會。

卸下運輸工具止，被保險豬隻在交易前死亡或發生緊急屠宰之保險事故，能證明係因運輸所造成者，視為運輸期間發生，保險人負擔保險金給付義務之保險。是以，運輸死亡保險之功能，除有效分擔養豬農民於出售豬隻時之運輸風險外，更能杜絕活豬於運輸期間發生斃死情形涉可能作為非法流用之管道。近期輔導過程發現，部分農民誤以為，投保運輸保險即須配合同一農會之運銷機制，進而影響投保意願，惟運輸保險並無此項規定，無論毛豬係透過農會、合作社或以自耕農等形式供應拍賣，均可投保運輸保險；少數農民因不熟悉制度，而有違規情事，例如一家庭經營數養豬場時，均以同一農民之名義投保，惟實際係自不同養豬場出豬，違反相關規定，該等情形均於110年之宣導講習加強宣導，並藉由資訊系統加強檢核。乳牛死亡保險則為適時反應斃死乳牛殘餘價值，並兼顧政府財政及農民實際承保效益，將保險金額由原24,000元及21,000元兩級，調高為30,000元

一級，保險費率維持6.17%，故保險費由原一級1,480元及二級1,300元，隨保險金額提高至1,850元，政府保險費補助由原7成調降為5成，農民負擔分別由原一級444元及二級390元，調高為925元，農民負擔雖然增加，但出險理賠效益更高。

又隨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簡稱農險基金）成立，並自110年7月1日正式運作，將擔任農業保險體系運作中樞，執行農業保險之再保險、危險承擔及分散，目前屬二級或三級農會共保制之政策性農業保險，將陸續簡化為一級，即維持基層農會受理承保，但由農險基金辦理再保業務，家畜三保險均屬政策性保險，原有之家畜死亡事故核認、理賠作業及保險費撥付等作業方式亦將予以調合。此外，農險基金將執行勘損人員訓練、教育推廣宣導及資料庫建置等任務，預期相關變革將使我國農業保險制度將更臻完善，蓬勃發展，農業經營環境更趨安定強韌，吸引更多農業新血加入。